

SGJG-C-2026-0046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水平衡测试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弘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签订地点：广州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水平衡测试（以下简称水平衡测试）一事进行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水平衡测试

第二条. 项目涉及的范围

1. 测试的内容范围包括用水水源和水量、水表配置状况、水循环和回用、设备用水、绿化用水、废水流向、处理和排放以及水的损耗等。
2. 测试的区域范围包括院区、办公区、绿化带以及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项目的要求以及成果

1. 水平衡测试符合广州市用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水平衡测试标准，乙方的测试结果应当是真实情况的反映，测试方法和报告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不限于：《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穗水规字〔2018〕6号）等。

2. 项目成果为《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水平衡测试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平衡报告）及评审意见；水平衡测试备案评审意见表。

3. 提供报告形式：1份纸质盖章版报告，1份电子版扫描件报告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备案不通过，乙方无条件返场重做，直至备案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应如实地提供以下资料和数据：

(1) 提供测试所需资料、数据等，包括：建筑物平面布置图、给水管网系统图、用水设备平面布置图及明细表、部门结构框图，近两年及本年度实用水量(产值、产量)报表；生产工艺流程图、重点用水工序及测试期间产值、产量数据等；

(2) 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场地、设施和测试条件等，包括：根据测试要求完善计量管网（例如要有达到一、二、三级水表的安装），并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及测试人员便利的工作条件；

2. 指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的工作，协调甲方内部相关关系；
3. 协助解决乙方在甲方工作时所需的办公场所；
4. 专家组现场验收的评审会务的接待工作；
5. 按合同条款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方案，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不得实施该测试方案。

2. 对项目所涉及相关资料及报告有保密义务。
3. 负责现场检测前准备工作。
4. 提供现场检测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和器具。
5. 负责现场检漏、各单元的检测。
6. 负责数据整理、计算、分析和统计，编制报告。
7. 乙方负责全程组织专家评审、承担评审费用，按照验收要求做好专家评审

工作。

8.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备案表。

9.乙方现场作业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

第六条 项目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符合验收条件下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备案回执。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以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仅含技术咨询费、测试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费、专家评审费、人员差旅费、6%税费，不包含水表安装以及工程整改费用。）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一笔：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笔：乙方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备案回执后，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甲方将技术咨询报酬划入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公司名称：广州弘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东圃支行

帐号：4405610104000814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准备文件、数据、辅助监测条件，专家组评审不通过，由乙方负责继续工作，直到评审通过为止；若甲方未能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数据以及辅助的检测条件，专家组评审不通过，视为乙方已完成咨询，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以继续工作，直到通过评审，但甲方要补充相应的数据和文件、辅助性检测条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累计顺延。乙方原因致使项目逾期或不能出具相关报告，乙方应继续履行完成合同服务的义务且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收取滞纳金。

3.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每逾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参加项目人员都有保密的义务。在没有甲方的许可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情况和甲方的所有资料；在没有乙方的许可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的工作流程和方式。

2.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事项公开为止。

3.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具体衡量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第十条 解约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时认可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进行，或失去进行的意义，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同意，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确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柳为乙方业务联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向上级汇报，因一方不及时或没有汇报所出现严重后果，应由该方负责。

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另外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周超 （签名）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广州弘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4 月 28 日

